

中山醫學大學

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以下簡稱本人)，因執行經核准之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相關計畫，申請使用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或相關校務資料，特此聲明並切結，願恪遵相關法令及下列約定事項，確實履行資料保密與資訊安全之責任：

一、資料使用目的與範圍

本人同意，所申請取得之校務研究資料，僅限於經核准之校務研究計畫及特定研究目的使用，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擅自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與核准研究目的無關之資料。

本人不得將本次申請取得之資料，提供、交付、轉讓或供第三人使用，亦不得作為其他研究、教學、行政或商業用途；未經核准，不得與其他資料庫或資料來源進行串聯、比對或分析，以致可識別特定個人身分之情形。

二、資料安全與保管責任

本人於使用校務研究資料期間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採取適當且必要之資訊安全與保護措施，妥善保管相關資料，防止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外洩。

如因本人之故意或過失，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規定，造成資料外洩或侵害當事人權益，本人願依法負擔相關之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資料返還、銷毀與使用期限

本人同意，於研究目的完成、計畫結案、計畫終止，或經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中心通知時，應依校方規定，立即停止使用相關資料，並於十日內將所持有之資料原本、影本、複製檔或儲存媒介返還，或依本校「個人資料紀錄銷毀申請單」(文件編號：PIMS-D-008)予以刪除或銷毀，不得留存或再行使用。

四、研究成果與對外公開之規範

本人使用校務研究資料所產製之研究成果、分析結果或統計資料，其正確性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僅得使用經核准之資料範圍進行分析。

研究成果之發表、公開或對外提供(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報告、簡報、論文、研討會發表或其他形式)，不得揭露任何足以識別個人身分之資訊，並應符合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中心及相關法令之規範；未經核准，不得公開或使用未經同意之

資料內容。

五、保密義務之存續

本人上述保密義務，不因研究計畫結案、計畫期限屆滿、職務異動或離職而失效，仍負永久保密責任。如有違反，本人同意依法負擔一切相關之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本切結書正本由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中心留存，影本由立切結書人自行保存，作為資料使用與保密責任之憑據。

此致

中山醫學大學校務研究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服務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